

机构代码：8882643654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2〕122022000028 号

当事人：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5723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CHUNG SOO JUNG

经查，当事人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委托兴城市三奇制衣有限公司（下称：三奇制衣公司）生产了 20 件“泳装（批号 ECARB64E51）”，这其中包含型号 160/88 的 5 件，型号 165/92 的 10 件，型号 170/96 的 5 件，所有衣服标牌上的生产商为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同时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每件含税价格 83 元给三奇制衣公司。2021 年 5 月 5 日，上述衣服交货至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至案发，总计销售出 2 件衣服（均为抽样样品），单价为 498 元每件。2021 年 7 月 7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西省纤维质量检测中心对 EC 太原茂业新天地销售的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泳装（批号 ECARB64E51）（型号规格：165/92）予以抽检，同年 8 月 2 日，该检测机构出具编号为 212050349 的检测报告，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该报告结论上述产品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29862-2013”标准，判定为该批商品不合格。截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出去不合格泳装（批号 ECARB64E51）（型号规格：165/92）2 件，货值金额 9960 元，违法所得 830 元。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中，共抽检 4 件（2 件为单价 498 元购买的抽样服饰，2 件为无偿提供的备样服饰），剩余 16 件当事人已返厂整改。

综上所述，故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货值为人民币 996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30 元。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为证：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及身份及我局具有管辖权。

2、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衣服的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货值金额等；

3、编号为 212050349 的检测报告；证明泳装（批号 ECARB64E51）抽检不合格；

4、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该款产品的进货发票及合同；

5、宇旭时装（上海）有限公司销售该款产品的情况证明；

6、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均经过当事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其中复印件均由提供人核对与原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一致。本案书证、物证等材料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并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2022年1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罚告字〔2022〕第1220220000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我们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服装的行为客观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合格服装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服装并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理应接受处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我局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情况说明，我局执法干部决定给予当事人法定范围内中等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服饰，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叁拾元整；
-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